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申购新股资金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追求公司股东投资回报最大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股申购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及预计未来闲置资金的状况,拟在国家政策许可的范围内,将用于一级市场上新股申购的资金额度由目前的 5000 万元调整为 2 亿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新股申购资金额度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实现资金效益的最大化。

二、调整新股申购资金额度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客观上存在自有资金的暂时性闲置,并预计未来闲置资金可能存在的增长状况。

2、公司用于一级市场上申购新股的资金,冻结时间一般不超过三个工作日,不会造成资金的长期占压,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对外支付造成影响。

3、通过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新股申购,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拓展公司盈利渠道,增加公司的收益。

4、公司制订了《新股申购管理办法》,为新股申购的风险控制提供了制度保障,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5、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申购新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和发展,对公司的治理状况没有不利影响。

三、资金额度

根据公司《新股申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的新股申购活动由专门的部门负责运作，可运用的闲置资金额度总计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四、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新股申购的资金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

五、需履行审批程序的说明

关于调整申购新股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目前，一级市场的新股发行价格较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有较大的价差，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申购新股属于风险较小的投资行为，但在理论上，不排除新股上市首日因二级市场股价大幅下跌等原因导致跌破发行价的可能性，公司预期收益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控制相关制度

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股申购管理办法》（详见 2007 年 9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查询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就新股申购的具体操作等作出了切实可行的规定。

2、运作部门及责任人

具体操作的责任部门为董事会秘书处，责任人为董事会秘书。

3、操作程序

（1）董事会秘书处根据最近公布的发行方案，拟订申购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报总经理。

草案内容包括拟申购股票的名称、代码、基本情况、发行价格及所需资金等；

（2）草案经总经理审批同意后，董事会秘书处通知财务部，财务部按时将资金准备到位；

（3）董事会秘书处实施银证转帐并进行新股申购操作；

(4) 申购资金解冻后，董事会秘书处应于当天通过银证转帐将解冻资金全部转入公司银行帐户；

(5) 中签所购股票，上市当天盈利的，董事会秘书处应于当天全部卖出，具体价位由董事会秘书决定；

上市当天亏损的，可待盈利时，于盈利当天卖出，卖出价格原则上应保证该股票不亏损，特殊情况报总经理批准；

(6) 出售股票资金，于可转帐当日由董事会秘书处通过银证转帐全部转入公司银行帐户。

七、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新股申购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新股申购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朱永明、路运锋、徐强胜就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申购新股在程序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制订了《新股收购管理办法》等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独立董事也将实施检查监督运作情况。

3、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申购新股，是一种风险较小的补充途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八、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公司新股申购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日